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09,024	44,639
銷售成本		(107,262)	(43,801)
毛利		1,762	838
其他收益	4	17	122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	(8)	1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8)	(186)
行政開支		(3,034)	(2,446)
經營虧損		(1,621)	(1,561)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0	(6,014)	1,014
除稅前虧損	5	(7,635)	(547)
所得稅	6	—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7,635)	(5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7	(529)	(3,709)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8,164)	(4,256)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2.24) 仙	(0.16) 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16) 仙	(1.09) 仙
		(2.40) 仙	(1.25) 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	296
無形資產		357	—
預付款項	11	8,740	—
		<u>9,285</u>	<u>296</u>
流動資產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0	—	6,0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1	10,730	6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63	25,047
		<u>20,093</u>	<u>31,75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2	6,581	1,041
本期稅項		—	48
		<u>6,581</u>	<u>1,089</u>
流動資產淨額		<u>13,512</u>	<u>30,665</u>
資產淨額		<u>22,797</u>	<u>30,96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40	440
儲備		22,357	30,521
權益總額		<u>22,797</u>	<u>30,961</u>

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編製基準

本公佈所載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乃取自該等財務報表。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之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基準，惟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列賬除外。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根據為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作之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之第76至87條)，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繼續適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應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 — 特殊目的實體*等規定。該準則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處理，而焦點則放在有關實體是否擁有控制被投資公司之權力、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之能力。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故本集團已就釐定其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而更改其會計政策。有關採納並無改變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所達致之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之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所佔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未合併結構性實體權益之所有相關披露規定歸納為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範圍普遍較之前準則所要求者更為廣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允值計量指引取代現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含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之詳細披露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引入有關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之新訂披露事項。所有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涵蓋類似金融工具及交易之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均須提供該等新訂披露事項。

由於呈列期間，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須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事項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故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呈報

(a)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業務。本集團亦曾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該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7)。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年內已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重大收入分類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煤炭	109,024	44,6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鞋類用品	—	13,112
	<u>109,024</u>	<u>57,751</u>

來自貢獻本集團收入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煤炭貿易 千元	鞋類業務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客戶 A	53,414	—
客戶 B	42,209	—
	<u>42,209</u>	<u>—</u>
二零一三年		
客戶 A	44,639	—
客戶 C	—	7,096
	<u>44,639</u>	<u>7,096</u>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披露。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展煤炭貿易業務，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終止鞋類業務。

自本集團煤炭貿易業務開展以來，本集團按業務範疇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業務分部——煤炭貿易及鞋類業務，該等業務分別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7），與內部向本集團之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一致。本集團並無經營分部合併組成呈報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煤炭貿易：銷售煤炭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鞋類業務：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部，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金融資產之投資、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由個別分部活動應佔之本期稅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

分配至可呈報分部之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收入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其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所產生之開支而定。

呈報分部溢利採用之計量基準為「EBIT」，即個別分部之「經調整息稅前盈利」。為得出EBIT，本集團之盈利就並非個別分部特別應佔之項目，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等作進一步調整。

除獲得有關分部業績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入、折舊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分部於其營運中所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向本集團之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煤炭貿易 千元	鞋類業務 千元	千元	煤炭貿易 千元	鞋類業務 千元	千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09,024</u>	<u>—</u>	<u>109,024</u>	<u>44,639</u>	<u>13,112</u>	<u>57,751</u>
業績						
可呈報分部業績(EBIT)	328	(577)	(249)	(26)	(3,709)	(3,735)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 收益淨額			(6,014)			1,01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u>(1,949)</u>			<u>(1,535)</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8,212)</u>			<u>(4,256)</u>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9,114	—	9,114	160	—	160
本年度折舊	<u>125</u>	<u>—</u>	<u>125</u>	<u>95</u>	<u>63</u>	<u>158</u>
資產						
分部資產	29,304	8	29,312	25,462	533	25,995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 列賬之金融資產			—			6,01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u>66</u>			<u>41</u>
綜合資產總額			<u>29,378</u>			<u>32,050</u>
負債						
分部負債	6,097	187	6,284	794	176	97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u>297</u>			<u>119</u>
綜合負債總額			<u>6,581</u>			<u>1,089</u>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外界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款項之非流動部份(合稱「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客戶所在地乃按貨品付運地點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則按資產之實際地點而定(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按其獲分配之經營地點而定(如屬無形資產及預付款項)。

	外界客戶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109,024</u>	<u>44,639</u>	<u>9,285</u>	<u>29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	12,901	—	—
亞洲(中國除外)	—	211	—	—
	<u>—</u>	<u>13,112</u>	<u>—</u>	<u>—</u>
	<u>109,024</u>	<u>57,751</u>	<u>9,285</u>	<u>296</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收入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其他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 銀行利息收入	17	13
— 其他	—	109
	<u>17</u>	<u>122</u>
	-----17	-----1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銀行利息收入	—	1
— 其他	1	39
	<u>1</u>	<u>40</u>
	-----1	-----40
	<u>18</u>	<u>162</u>
	-----18	-----162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	111
	-----8	-----1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	(68)
— 廢料銷售	—	39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64
	<u>1</u>	<u>795</u>
	-----1	-----795
	<u>(7)</u>	<u>906</u>
	-----7	-----906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a) 員工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25	1,58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1	14
以股份支付之股本交易開支	—	51
	<u>2,146</u>	<u>1,65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7	3,53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66
終止福利	—	2,135
	<u>37</u>	<u>5,737</u>
	<u>2,183</u>	<u>7,388</u>
(b)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存貨成本	107,262	43,801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288	288
折舊	125	9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28	91
財務費用	10	—
	<u>107,813</u>	<u>44,27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存貨成本*	—	14,468
折舊	—	63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0	32
— 非核數服務	—	45
	<u>10</u>	<u>145</u>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之2,965,000元，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5(a)就該等開支類別各自分開披露之相關總額內。

6 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 就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48)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香港業務之承前稅項虧損超出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香港業務錄得可扣除香港利得稅之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以相關國家之適當現行稅率計算。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終止其鞋類業務營運。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鞋類業務營運業績已於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直接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資產與負債總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負債分開呈列。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營業額	—	13,112
銷售成本	—	(14,468)
其他收益	1	40
其他收入淨額	1	7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09)
行政開支	(129)	(829)
重組成本	(450)	(2,250)
除稅前虧損	(577)	(3,709)
所得稅抵免	48	—
本年度虧損	(529)	(3,709)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8,164,000元(二零一三年：4,25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340,616,934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340,616,934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該等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方式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按公允值：		
海外非上市可交換債券	—	6,014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方威有限公司(「方威」，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與PT Langit Timur Energy(「LTE」)、PT Mandiri Arya Persada(「MAP」，LTE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若干印尼煤炭專營權)及PT Lintas Sanjaya(LTE之非控股股東)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認購LTE所發行本金額5,000,000元之一年期零票息有抵押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倘LTE與方威互相同意，可交換債券可延期一年。

受限於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訂明之若干條件，方威可行使可交換債券之權利交換為MAP之股份(「相關股份」)。補充協議中協定，相關股份之MAP股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已由佔MAP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數之5%增加至70%。

LTE可於到期前任何時間贖回可交換債券，贖回價於首年任何期間定為約6,084,000元，相當於贖回溢價21.6888%。倘到期日獲延期一年，贖回價將由發行可交換債券日期首週年起計根據可交換債券未償

還本金總額以累計基準按贖回溢價41%計算。除非可交換債券已被贖回或兌換為相關股份，否則LTE須於到期時按本金額100%加贖回溢價贖回可交換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LTE與方威同意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將可交換債券之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上一個報告期後，MAP煤炭專營權之勘探結果被指強差人意。因此，LTE及MAP面臨重大財政困難，而有關煤炭專營權之所有勘探活動已暫停。鑒於MAP並無進一步可動用資金以支持進一步勘探及評估活動，MAP有意將煤炭專營權交還予相關政府當局。因此，對LTE及MAP之持續經營，以及LTE於到期日時贖回可交換債券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6,014,000元，而可交換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零列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LTE向本集團發出通知，告知其財政上無力贖回可交換債券，並要求本集團同意將可交換債券交換為MAP之相關股份。本集團已決定，其將不會行使上述權利進行交換，並現正評估收回本集團於可交換債券之投資之其他選擇。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6,316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3,154	693
	<u>19,470</u>	<u>693</u>
減：預付款項之非流動部份	(8,740)	—
	<u>10,730</u>	<u>693</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印尼若干頂級煤礦營運商之市場推廣代理訂立煤炭買賣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已向市場推廣代理支付預付款項13,000,000元，以確保相關煤礦營運商長期供應動力煤。該預付款項將透過扣減本集團事前協定購買每公噸煤炭之金額收回。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預付款項12,923,000元已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中。董事估計，該預付款項中的8,740,000元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故相應地確認為非流動資產。所有其他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按發票日(或確認收益日期(倘較早))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一個月以內	<u>6,316</u>	<u>—</u>

本集團向煤炭貿易業務之客戶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情況協商。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支付按金，餘額須於客戶收取所有銷售協議訂明之文件後2日內支付。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亦將以即期信用狀或不超過90日期限之有限期信用狀之方式清償。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按逾期情況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u>6,316</u>	<u>—</u>

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因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已獲安排信用狀處理，並且於緊隨報告期末後獲指定銀行接納兌換為應收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5,935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u>646</u>	<u>1,041</u>
	<u>6,581</u>	<u>1,041</u>

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一個月以內	<u>5,935</u>	<u>—</u>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業務及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煤炭貿易業務，而其業績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持續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之鞋類製造業務產生有關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ina Compass Investments Limited(「CCIL」)及勇榮實業有限公司(「勇榮實業」)之多項辦公室雜項開支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有關此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營運回顧 — 已終止經營業務」一節。已終止經營之鞋類製造業務之業績將繼續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開呈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整體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僅由其煤炭貿易業務產生)增加至109,02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57,750,000美元，當中包括持續經營業務貢獻之44,640,000美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13,11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 8,160,000 美元，當中包括煤炭貿易業務之溢利 330,000 美元、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530,000 美元、企業經常開支 1,950,000 美元及可交換債券之公允值虧損 6,010,000 美元。相對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 4,260,000 美元，即指煤炭貿易業務之虧損 30,000 美元、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3,710,000 美元、企業經常開支 1,530,000 美元及可交換債券之公允值收益 1,010,000 美元。

營運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煤炭貿易業務之表現持續增強，營業額為 109,020,000 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 44,640,000 美元增加 144% (即於煤炭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展營運之六個月)。

於回顧年度之毛利增加 1,760,000 美元，而上年度則為 840,000 美元，乃主要由於煤炭貿易業務之全年影響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向中國出售源自印尼及澳洲之動力煤，總銷量約為 1,640,000 公噸，而上年度則約為 940,000 公噸。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高熱值煤 (每公噸單位價較高) 的銷售比上年度佔營業額較大部份。

本年度之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成本、租金及企業開支達 3,390,000 美元，而上年度則為 2,630,000 美元。該增加反映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月 (為上一財政年度之下半年初期) 開展煤炭貿易業務，以及本年度煤炭貿易業務之全年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 7,640,000 美元，而上年度則為 550,000 美元。倘不包括可交換債券之公允值虧損 6,010,000 美元 (於下文「可交換債券」一節進一步討論)，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將為 1,620,000 美元，而上年度則為 1,560,000 美元 (不包括上年度錄得之可交換債券公允值收益 1,010,000 美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鞋類製造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終止營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530,000美元包括與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CIL及勇榮實業有關之辦公室雜項開支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出售其於其全資附屬CCIL及勇榮實業之全部權益，以及CCIL結欠本公司本金額約為1,58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代價為3,200,000美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完成，標誌著本公司完成終止其遺留業務。

前景

邁步向前，煤炭將繼續為亞洲(特別是中國)最具經濟效益之能源。於二零一三年，中國超過70%之發電廠採用煤炭作為其能源，而該等發電廠消耗約36億公噸煤炭，當中超過3.2億為進口煤炭。同年，印尼出口至中國之煤炭超過1億噸。

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以致煤炭價格大幅下挫，故二零一三年對全球煤炭業是充滿挑戰之一年。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煤炭價格將持續低迷，此乃主要由於全球煤炭供應過剩，以及中國水力發電廠之水位較預期高所致。儘管煤炭價格之負面消息不絕，惟由於可取代煤炭作為發電廠主要能源之替代能源供應不足，故我們相信該等消息不會大幅削減中國對煤炭之需求及消耗量。

我們將進一步拓展海外供應商網絡，以及顧客群及業務覆蓋之地區，包括東南亞及北亞。

作為拓展及擴大煤炭貿易業務規模之持續策略之一部份，本集團與印尼若干頂級煤礦營運商之市場推廣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訂立長期煤炭買賣協議，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訂立補充協議(「該等協議」)，以在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按相宜之價格取得優質動力煤之供應。

誠如該等協議所訂明，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市場推廣代理支付預付款項13,000,000美元。預付款項將透過扣減將向本集團交付之煤炭之每公噸預先協定金額而動用。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則相應減少。

訂立該等協議將讓本集團取得源自印尼頂級煤礦營運商之動力煤之穩定供應，而相宜之價格將提高本集團煤炭貿易業務之溢利能力。

可交換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方威有限公司（「方威」）認購PT Langit Timur Energy（「LTE」）所發行本金額5,000,000美元之一年期零票息有抵押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根據方威與LTE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訂立之補充協議，可交換債券可按全面攤薄基準兌換為PT Mandiri Arya Persada（「MAP」，LTE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若干於印尼之煤炭專營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數之5%股份（已增加至70%）。可交換債券之到期日已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按照項目之發展，MAP煤炭專營權之證實儲量在商業上不足以維持印尼煤炭業務之持續經營。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LTE已通知方威，其未能於到期時贖回可交換債券，取而代之，其向方威建議以方威將可交換債券兌換為MAP股份之形式，償還可交換債券之本金額及累計利息。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本集團決定不會行使可交換債券項下之兌換權。

為反映本集團收回於可交換債券投資之不確定性，本公司董事認為可交換債券之公允值為零，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公允值虧損6,014,000美元。

本集團現正繼續評估不同方案以彌補本集團於可交換債券方面之投資損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在管理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上繼續貫徹審慎方針。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並無債務，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為13,510,000美元，手頭及銀行現金約為9,36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5,050,000美元。現金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文「前景」一節所討論長期煤炭買賣協議之預付款項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出售CCIL及勇榮實業完成後，本集團收到3,200,000美元款項（為出售事項之代價）。

本集團對其信貸及收款政策實施嚴格控制。誠如煤炭貿易業務之買賣協議所訂明，應收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一般以信譽良好之銀行於買賣協議日期後兩日安排之信用狀處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在有關銀行批出相關文件後，將以信用狀之形式清償，並分別兌換為應收票據及可追索貼現票據。本集團之煤炭貿易業務過往並無出現任何壞賬。

本集團向來依賴其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現有貿易融資貸款支持其日常業務運作。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我們亦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其現時及未來之營運資金需要。

貨幣波動風險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美元（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惟現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現時，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之對沖安排，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安排。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駐香港之全職僱員合共13人（二零一三年：15人）。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按個別員工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向其支付在業內既具有競爭力、推動力而又公平公正之報酬。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計劃、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醫療保險。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在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標準後，檢討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架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會成員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述偏離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應每月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鑒於本公司之業務精簡，故每隔半年向董事會成員提供其編制的全年及中期業績綜合財務報表，在現階段屬足夠之措施。然而，管理層將持續檢討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之需要。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報之登載

本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aresiasia.com / 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相同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葉侑瓚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侑瓚先生（行政總裁）、冉東先生及陳增武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顏興漢先生、楊建邦先生及張貞熙先生（署理主席）。